

缺氧作業主管課程介紹

基本資訊	法令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1 條	
	上課時數	18 小時	
	上課資格	無	
	回訓說明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規定，勞工應每 3 年接受 6 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	
	繳交資料	1 吋照片 3 張、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介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缺氧症預防規則第 20 條規定，從事缺氧危險作業現場每一班次應具備缺氧作業主管人員從事監督作業。 2. 參加本課程後，由本會協助報考電腦結訓測驗。 3. 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缺氧作業主管需通過電腦結訓測驗合格始具資格。 		
課程內容		課程名稱	時數(Hr)
	1	缺氧危險作業及局限空間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3
	2	缺氧症預防規則	3
	3	缺氧危險場所危害預防及安全衛生防護具	3
	4	缺氧危險場所之環境測定	3
	5	缺氧事故處理及急救	3
6	缺氧危險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3	